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委任董事

#### 委任董事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蔡寶祥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

下文載列蔡先生之履歷：

蔡寶祥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彼同時擔任悦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為一名中國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彼於銀行及商業保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沒有固定年期之委任函，蔡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蔡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